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受让

### 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保荐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抗艾滋病新药司他夫定等抗病毒药物制剂技术改造项目并入萘哌地尔（司坦迪）等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一并执行，预计该项目完成后约有近 2,000 万元的剩余募集资金。经研究，公司决定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6,923,035.26 元用于收购北京康瑞华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华泰”）所持北京联合伟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伟华”）12%的股权，并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与康瑞华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着审慎的原则对本次受让股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仔细询问，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合并执行，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受让股权，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受让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联合伟华良好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联合伟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即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三板挂牌交易，其股权具有较大的增值潜力。

4、本次受让股权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一致通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本次受让股权方案需经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受让股权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方案切实可行。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廖卫江 廖建华

2007 年 1 月 31 日